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后,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不选择转售的话免)或注销。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钧

电话: 0515-88116966

传真: 0515-88116968

2、主承销机构: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胡普琛

电话: 010-63212389

传真: 010-66030102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